|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其他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住房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租赁双方当事人、担保人合法权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有关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住房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租赁双方当事人、担保人合法权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有关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 | 其他权力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说明房屋交易资金监管的途径和方法。  2.受理环节责任：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  3.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4.监管环节责任：实施机关对房屋交易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好存量房交易双方的的合法权益。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其他权力 |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第六条； | 省住建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  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其他权力 | 新建小区物业用房验收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省住建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  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权力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 省住建厅 | 镇（乡、街道）级 | 住房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租赁双方当事人、担保人合法权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有关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住房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租赁双方当事人、担保人合法权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有关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